

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峰人社监罚先告字〔2026〕第2号

江西瑞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：

我局于2026年6月24日对你单位逾期未按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峰人社监询字〔2026〕第3号）的要求派员接受询问、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，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》（峰人社监令字〔2026〕第5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按要求派员接受调查询问及提供相关文件资料，你单位拒不改正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本机关拟向你单位作出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鑫、孙文峰 联系电话：0632-7710110

联系地址：峰城区峰州路16号 邮政编码：277300

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7月6日

